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 东莞市畜牧科学研究所（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东莞市畜牧良种场）

受让方：

标的企业： 新丰板岭原种猪场

年 月 日

本《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东莞市签署。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畜牧科学研究所(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东莞市畜牧良种场)

法定代表人: 李岩

职务:

住所地: 东莞市南城区绿色大道市农业新技术开发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地址:

标的企业: 新丰板岭原种猪场

法定代表人: 刘庆辉

职务:

住所: 新丰县丰城街道板岭村大塘

鉴于：

1、甲方东莞市畜牧科学研究所（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东莞市畜牧良种场）的举办单位为东莞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41900732162515D。

2、乙方 有限公司系 年于 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注册号 。

或乙方为[]国合法公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3、转让标的企业新丰板岭原种猪场系2005年10月28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佰零柒万元，住所为新丰县丰城街道板岭村大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337820103094。

4、本次标的企业整体产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均已被授权。

5、甲方愿意出让其所持有标的企业整体产权，乙方愿意按标的企业现状受让该整体产权。

鉴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产权转让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定义，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1.2 转让方：指东莞市畜牧科学研究所（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东莞市畜牧良种场）。

1.3 受让方：指

1.4 标的企业：指新丰板岭原种猪场。

1.5 标的产权：指甲方持有的新丰板岭原种猪场整体产权。

1.6 产权过户：指标的产权在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产权过户日，指产权过户行为完成日期。

1.7 资产评估报告：指广东立信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丰板岭原种猪场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资评字[2021]第 050021 号）（详见附件一）。

1.8 期后：指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标的产权过户之日。

1.9 元：指人民币元。

1.10 其他需要释义的术语：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合同所引用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本合同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标题的使用仅为参考方便，不影响本合同的结构、内容及其含义或解释。

第二条 转让的标的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产权。

2.2 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产权。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标的产权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或：

标的产权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 个意向受让方，并于 年 月 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确定由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

4.1 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标的产权以人民币（大写） 万元【即：人民币（小写）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签署本合同后，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4.2 支付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4.3 支付时间及比例：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第五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5.1.1 甲方合法持有标的产权。甲方具有转让标的产权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1.2 甲方合法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转让的标的产权，并对该产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在本合同签署当时，甲方所转让的产权上没有设定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并免遭任何第三方追索，该产权所代表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及合法性未受任何形式的侵害。

5.1.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甲方已经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甲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

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5.1.4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转让的必要审批手续，经签署后，本合同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1.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5.1.6 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5.1.7 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积极协同乙方办理标的产权的过户手续，以促使本次转让顺利进行。

5.1.8 甲方保证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合同效力的行为。

5.1.9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并收齐交易价款以及标的企业应向甲方支付的应付款之日起，对转让标的企业不再享有出资人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出资人任何义务。

5.1.10 需要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5.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具有以自身名义受让标的产权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5.2.2 乙方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转让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5.2.3 乙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该等款项来源合法。

5.2.4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经通过其内部合法的批准程序，没有违

背乙方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乙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5.2.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任何文件、资料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5.2.6 乙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5.2.7 乙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协同甲方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自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标的产权的过户手续，以促使本次转让顺利进行。

5.2.8 乙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齐交易价款以及标的企业应向甲方支付的应付款之日起，承担出资人的全部责任。

5.2.9 乙方保证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合同效力的行为。

5.2.10 需要声明、保证及承诺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权利义务的承接

6.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等进行信息披露，乙方已充分知悉标的企业的现状情况以及交易条件等信息披露的内容（详见附件二），同意按标的企业现状受让甲方持有标的企业整体产权、承接标的企业的权利义务，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乙方同意向标的企业出借人民币 8206945.09 元，用于标的企业向甲方支付标的企业应付款。前述借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标的企业的结算账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3 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账面的应付款等）随同标的产权一并转让，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6.4 标的企业正在履行的合同权利和义务随同标的产权一并转让，由产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和乙方继续承接。

6.5 乙方承诺，按原状承接标的企业全体员工，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员工待遇按原《劳动合同》约定不变，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不少于 1 年的劳动合同。

6.6 乙方承诺，将根据农业农村部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的工作要求无条件接受由本次产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广东大花白猪、蓝塘猪的活体保种工作，并承诺即使农业农村部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决定不再由本次产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广东大花白猪、蓝塘猪的活体保种工作并收回种猪，乙方将无条件配合收回种猪的相关工作且不会以此为由要求对本合同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6.7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位于板岭村大塘的山地（面积为 2780 亩）以及土地（其中旱地 91 亩、水田 98.18 亩，面积共计 189.18 亩）的租金以及因土地使用等产生的责任由产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和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期后安排

7.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的产权过户完毕之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转让标的企业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重大资产（1000 万元以上）交易，也不得用转让标的企业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用转让标的企业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重大资产（1000 万元以上）交易，或用转让标的企业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的产权过户完毕之日,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履行经营管理义务,保证转让标的企业正常经营。

第八条 损益处理事项

8.1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产权过户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标的企业依法承担和享有。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8.2 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本合同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九条 转让税费的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合同鉴证费、标的产权过户费、律师费、印花税)的承担,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10.2 因甲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乙方不能合法受让标的产权，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转让所持有标的产权的行为未经合法的许可和授权。

(2) 标的产权所有权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10.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转让款或未办理标的产权的过户手续，每延迟 1 日，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4 乙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选择参照本合同 10.2 条或 10.3 条约定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10.5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任何一方都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1.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1.3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遇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及战争等。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限制和条件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应当中止，本合同可作相应变更：

(1)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各方当事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依法应当中止转让其他情形的。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应当终止，本合同应当解除：

(1)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的行政执法机关确认甲方对标的产权无处分权而发出终止转让书面通知的；

(2) 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转让情形的。

12.3 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不影响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清算、补偿、违约、索赔等条款的效力。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让无效：

(1) 甲方不具备出让资格或乙方不具备受让资格的；

(2) 转让双方恶意串通故意压低出售价格的；

(3) 未经审批擅自转让的。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通知

14.1 各方所发送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函件，应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件邮寄方式送达其他方。

14.2 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送达；挂号信件邮寄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保密

合同一方对因本次标的产权转让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

16.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二：

16.2 本合同生效后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6.3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一式___份，每方各执___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受让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